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11070 全一頁

考試別：關務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藥事
科目：藥事行政與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請說明「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方案的法源及主要目的，（15 分）
並論述 102 年及 103 年兩年試辦藥費支出目標的基礎及辦理情況。（10 分）
- 二、請敘述「學名藥品」的定義，並論述藥事及健保相關法規中有關藥師受理醫師處方調劑時以學名藥品調劑之規定。（25 分）
- 三、請說明「藥物不良反應（Adverse Drug Reaction, ADR）」的內容，（15 分）並敘述我國對於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規定之「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項目。（10 分）
- 四、請論述藥師法第 11 條有關藥師執業處所規定之內容，（20 分）並說明現行條文修正的沿革。（5 分）